

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：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：
- 一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。
 - 二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。
 - 三、H201010 一般投資業。
 - 四、I102010 投資顧問業。
 - 五、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。
 - 六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。
 - 七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。
 - 八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。
 - 九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。
 - 十、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。
 - 十一、JZ99050 仲介服務業。
 - 十二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，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。
- 第 三 條：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。
- 第 四 條：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，必要時經董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。
- 第 五 條：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。

第二章 股 份

- 第 六 條：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，分為壹仟萬股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，全額發行。
- 第 七 條：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。
- 第 八 條：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，向本公司申請過戶；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。
- 第 九 條：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： 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內，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，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，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。

第三章 股 東 會

- 第十一條：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：
- 一、股東常會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
 - 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。

- 第十二條：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董事長為主席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其他董事代理。
- 第十三條：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，得出具委託書，載明授權範圍，委託代理人，出席股東會。
- 第十四條：股東會之決議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，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。
- 第十五條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股東。
- 第十六條：本公司股東如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行使，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，且董事及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之，任期三年。

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

- 第十七條：本公司置董事二人，監察人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十八條：本公司不設董事會，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規定，由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決議互推一人為董事長，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- 第十九條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由其他董事代理。
董事開會時，由董事長召集之。
前項召集之通知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董事開會時，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，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，董事就當次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
- 第二十條：董事開會之議決事項，應作成議事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議事錄予董事。
- 第二十一條：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，並得列席董事之會議；但不得加入表決。

第五章 經 理 人

- 第二十二條：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由董事出席及決議行之。

第六章 會 計

- 第二十三條：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造具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。
- 一、營業報告書。
 - 二、財務報表。
 - 三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- 第二十三條之一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百分之○・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、監察人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比例

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。

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，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。

第廿四條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、彌補虧損，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，由董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

前述擬分派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比率，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惟分派之金額及比率，得由董事視資金狀況及營運需要調整之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廿五條：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廿六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。

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。

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。